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根据义乌商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给付，期限自资金给付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 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款项给付之日起不超过 3 年，用于义乌商贸资金周转，利率将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义乌商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杭州商旅和义乌商贸公司的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高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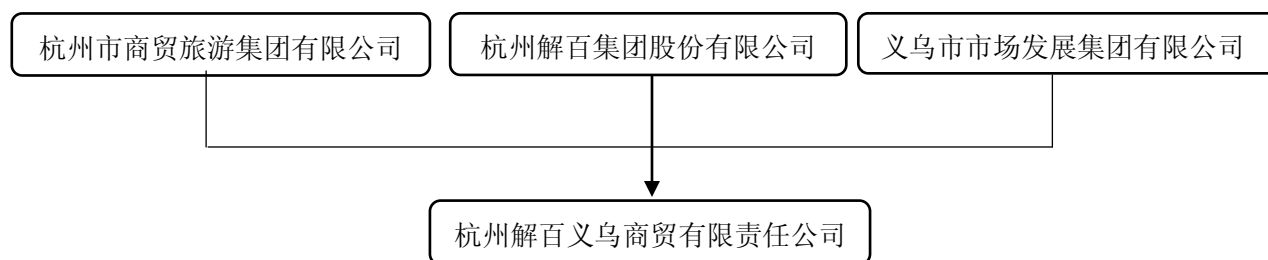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家具、金银饰品、珠宝、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劳保用品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商贸资产总额为 3,096.87 万元，净资产为 976.3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17.12 万元，净利润 477.7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义乌商贸资产总额为 2,860.78 万元，净资产为 622.2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3.11 万元，净利润-354.09 万元（未经审计）。

3、义乌商贸股权结构



4、义乌商贸的其他股东情况

（1）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

（2）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成，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

务写字楼 15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3.77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建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义乌商贸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根据义乌商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给付，期限自资金给付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义乌商贸资金周转。

3、财务资助的利率

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4、风险控制

义乌商贸公司同意以其自有的两处房屋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分别是：义乌市城中中路 111 号 1-3 层 7,595.17 m²（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00134204 号）、义乌市城中中路 111 号 4 层 545.97 m²（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0005816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房产原值 3,222.18 万元，账面价值 1,230.73 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在上述资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义乌商贸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本次资助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义乌商贸资金周转，满足义乌商贸公司转型调整过程中阶段性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借款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

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义乌商贸转型调整的阶段性资金缺口，借款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义乌商贸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助于其加快调整转型步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童民强、周自力、俞勇、任海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表决结果为：4名监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义乌商贸公司转型调整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有助于义乌商贸公司加快调整转型步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义乌商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历史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向义乌商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